

港翁建公益書屋 引導莞童「游書海」

朱炳賢 20萬退休積蓄購書5,000冊 免費借閱助戒網癮



在東莞謝崗鎮曹樂村有一個「勵志書屋」，這裡不用辦卡和交押金，借書還書全憑個人誠信。這個公益圖書室由年逾七旬的香港老人朱炳賢創辦，8年來他用在香港做洗衣工的20萬元積蓄自費購置了超過5,000冊圖書和雜誌，免費供市民借閱；由於他堅持引導當地孩子讀書，順利幫十多名孩子戒掉網癮。朱炳賢的願望，就是讓家鄉的孩子熱愛讀書。

■香港文匯報記者 何花 東莞報道

「這是我為小朋友們做的借閱登記，這裡有他們學校、年級、閱讀愛好等，通過這些登記信息，既可以管理好圖書室借閱，也可以了解小朋友的閱讀習慣。好幫助我採購這類的書回來。」記者走進朱炳賢這間不到100平米的勵志書屋，看到書屋裡簡單的桌椅都是他從二手市場淘來的，書架也是他和弟弟用舊木板搭建而成。在自製的借閱登記冊上，朱炳賢和弟弟一筆一劃記錄下了書籍借閱情況。

拒押金言誠信 往返三地尋書

8年來，老人省吃儉用，用自己的積蓄租下了弟弟這間房子。閱讀室裡僅放了3張長凳，借書的學生，只需在登記本上寫上自己名字和書名，就可以把書籍借走，每人每次借兩本，完全免費，還書也都靠個人誠信。「鎮上或者村裡的圖書館，都需要辦借閱證，要收100元押金，對於小學生來說，這是一種負擔。」朱炳賢不收押金，只是希望學生能夠自覺還書，不僅培養他們喜愛閱讀的習慣，同時也教他們誠信做人。

30多頁的登記本朱炳賢已經記了5本。為滿足小朋友閱讀需求，朱炳賢還讓小朋友把想看的書名登記下來，做成名錄，然後盡力去找這些書，找到一本就會在名錄後面打個橙色的符號。為滿足小朋友願望，朱炳賢每月都要在香港、深圳和東莞之間往返，幾年下來幾乎所有要看的書後面，都已標上了橙色符號。

惋惜童「迷網」 重知識萌志

朱炳賢說他辦公益圖書室的想法起源於2007年退休後的一次探親，回東莞後看到村裡10多歲的孩子們每天從早到晚沉迷網吧，這讓他深感惋惜。「我小的時候沒有書讀，只能打短工，還沒有讀完中學就跟著家裡的長輩逃港。」

牆貼溫總話 勉孩子讀書

朱炳賢說，因為沒有學歷，不懂技術，他到香港時只能靠在一醫院做洗衣工維生。「如果沒有知識，很多事情都做不好。無論在工作上還是生活上，很多事情都不懂怎麼去做。香港是法制社會，不懂知識難上了官司都只能吃啞巴虧。」在香港生活、工作的經歷讓他感覺到知識的重要。「現在青少年生活條件變好了，理應學到更多知識，提升自己和改變家

鄉，不能因為貪玩把時間都浪費了。」

為了幫助孩子們戒除網癮，朱炳賢諮詢了很多人。村裡小學老師提醒他，如果培養小朋友健康的興趣愛好，就可以把他們從電腦遊戲旁邊拉回來。這讓朱炳賢想到了在曹樂村自費辦一間圖書室。朱炳賢的弟弟在曹樂村有一間空餘的房子，而一樓約有100平方米的地方，本打算出租給人家做倉庫。「他租給人家800元，我用1,000元把這個地方租下來，而且我弟弟還可以幫我保管書籍。」朱炳賢就將這間空屋改為勵志書屋。「『一個不讀書的民族是沒有希望的。』我覺得溫家寶總理的話很有道理，所以把它貼在牆上勉勵孩子。」

自詢適合書 助「小友」把關

圖書室創辦初期，只有朱炳賢從香港帶來的一百多本舊書，大部分都是繁體字書籍，朱炳賢很快發現這些書籍並不適合內地小朋友，他們看繁體字非常困難。為此，朱炳賢從微薄的退休金中每月節省出1,000元從深圳購買圖書，豐富圖書室內容。為了幫助小朋友把關，他每次去買書都會詳細詢問這些書是否正版，是否適合小朋友閱讀。經過8年積累，原本只有100多本書的圖書室，擴展成為現在超過5,000冊圖書的綜合書室，朱炳賢也變成了一個懂圖書管理的「管理員」。「看着孩子們一天天從沉迷網絡遊戲變成讀書迷，這就是我現在生活中最大的快樂。」

傳遞正能量 讀者屢贈書

現在，朱炳賢的圖書室已經成為周圍社區青少年一個重要活動場所。每到周末，他的圖書室就熱鬧起來。每到放學後，曹樂村附近的小學生就會三五成群一起到朱炳賢圖書室來看書。而現在除了小學生，附近工廠的工人也已經陸續養成了到圖書室看書的習慣。「用現在時髦的話說就是可以為村裡傳遞正能量。」朱炳賢提起村裡的變化非常開心。

在他的帶動下，越來越多社會人士也參與到關愛青少年行動中，為圖書室捐書。很多人知道他在辦公益圖書室後，都參與到公益活動中，一些來過圖書館的讀者，常常會把自己家裡不看的書籍拿來送給他，一些來看書的小朋友也把自己的課本，課外讀物拿到圖書室與其他小朋友分享，圖書館藏書已經越來越豐富，同時通過換書日等活動，村裡更多人喜歡讀書。勵志書屋也成為了村裡所有學生必去地方。



朱炳賢在東莞辦公益書屋，盼望家鄉的孩子熱愛讀書。 何花攝



書屋牆上貼上勵志標語。 何花攝



每天放學後很多小學生到勵志書屋學習。 何花攝

橫琴發個稅差額補貼 利吸納港澳專才

生活貼士

橫琴發放個稅差額補貼，這對有意到橫琴工作的港澳居民來說絕對是一大喜訊。橫琴財政部門日前首次向在橫琴工作的兩名港人發放了個人所得稅差額補貼，合計逾3.8萬元（人民幣，下同）。這是全國首例港澳居民個人所得稅差額補貼，標誌着橫琴的個稅財政補貼工作正式拉開序幕。這將有利於橫琴縮小與港澳地區相關稅額差距，進一步吸引港澳高端人才來橫琴就業和創業。

兩地個稅差額大 就業創業者卻步

一直以來，由於香港和內地的個人所得稅差距比較大，令部分有意北上就業和創業的人士卻步。此前，國務院賦予橫琴「比特區更特」的優惠政策，明確規定對在橫琴工作的港澳居民實際繳納的個人所得稅款與其個人所得按照香港、澳門地區稅法測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給予補貼。

隨着相關實施細則的出台，2014年是橫琴新區正式辦理港澳居民個稅財政補貼的第一年，凡是在橫琴工作超過90天的港澳居民，可按規定就11項個人所得申請個稅補貼。

2港人搶飲頭啖湯

該項政策上週三正式兌現，珠海橫琴新區財政局將全國首宗港澳居民個人所得稅差額補貼，發放給在珠海長隆投資發展公司任職的2位港人——區志明和文建興。

區志明之前在香港海洋公園任職，現為橫琴海洋王國副總經理，他說：「轉來橫琴工作之初，因香港和內地稅額差距比較大，擔憂收入會減少，但現在加上工資與補貼比，總的收入之前在香港的還要高，非常開心。」

港澳人士橫琴工作逾90日可申請

之前在香港迪士尼工作了10多年的文建興亦說，看好內地的發展機會，加上個稅補貼的發放，令收入沒有減少，已決定長期在內地發展，希望能用豐富的工作經驗服務內地。他認為，個稅差額補貼的落實將有利於橫琴吸引港澳專才前來就業。

橫琴財政部門向2位港人發放個稅差額補貼，合計逾3.8萬元人民幣。 張廣珍攝



根據有關規定，個稅補貼申請每年度受理一次，每一年的受理時間為下一年度的4月1日至6月30日，符合申請條件的關鍵點有兩個，一是申請人必須具有港澳身份，二是必須在橫琴工作超過90天並能提供相關證明。橫琴財金事務局局長關武表示，首份補貼提前發放，是因為整個操作流程還比較陌生，擬抽取個案作為試點，熟悉操作流程，估計日後還是集中在4月至6月申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廣珍 珠海報道

港人幫帶貨 走私最高可判死

以案說法

3名港車司機因幫人從香港攜帶未申報的手機、電腦、相機鏡頭等電子產品進入深圳福田保稅區，近日，分別被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7個月至4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海關提醒廣大司機，攜帶未申報貨物入境的行為涉嫌走私，情節特別嚴重的，最高可被判死刑。

貪「繩頭小利」帶貨 港司機換「牢獄災」

2013年1月，深圳海關下屬福田保稅區海關機動巡查組在進境貨車通道進行抽查時發現一名港籍貨車司機劉某所攜帶的貨物中夾藏有500台剛上市不久的iPhone5，偷逃稅款達24萬餘元。劉某稱，他駕駛往來於香港和福田保稅區之間的貨車已經好幾年了。2012年底，他在香港一停車場休息時，一個自稱小金的人前來搭訕，表示想請他幫帶點貨到保稅區，並承諾事成之後會給報酬。劉某在對方勸服下留了電話號碼，沒過幾天就接到了請求報關的電話。第一次帶貨非常順利，只用了不到5分鐘時間就拿了幾千塊報酬。

2013年1月，劉某再次幫人帶貨到福田保稅區，想到前兩次的

順利，本以為又是一次輕鬆賺取「外快」的機會，沒料到一過關就被海關抽中檢查。劉某最終因偷逃稅款被判處1年10個月有期徒刑及13萬元罰金。

和劉某的情況類似，謝某、洪某也都是來往香港與福田保稅區的貨車司機，同樣是受到認識不久的「朋友」委託，許以一定報酬，在駕駛貨車到福田保稅區時「順便」攜帶一些電子產品。謝某、洪某因偷逃稅款分別被判處7個月、4年有期徒刑。

海關近年打擊車輛走私

福田保稅區海關負責人告訴記者，近年來該關開展了多項針對性專項打私工作，打擊車輛夾藏夾帶正是其中重點之一。海關提醒廣大司機，攜帶未申報貨物入境的行為涉嫌走私，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走私一般貨物、物品者，最高可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偷逃稅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特別嚴重的，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沒收財產」，切勿輕信「朋友」委託，貪圖繩頭小利，最終換來牢獄之災。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薇 深圳報道